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围绕“作为”做文章 助力项目建设提速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营商环境侧记

□本报记者 任贵伟 通讯员 张雪

“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我们很省心也很放心,项目进场不拖延,网上开标、评标效率高,服务专业到位,招标成本低,而且招得成、招得快、招得优,为我的项目高质量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11月5日,内黄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业主代表高一鹏说。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定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紧紧围绕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服务意识与创新意识,坚持“四作为”,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 “敢”作为 积极提升交易电子化水平

今年4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全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率先成功启用“专家评标签名系统”,打通了内黄县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最后一公里”,运用科技降低围标串标风险、提升交易质效的效果进一步突显。同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运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实现我市市区与县区之间异地评标零的突破。截至10月初,已成功进行2个异地评标项目。

截至目前,该县公共资源交易已实现招投标项目受理、开标、评标、保证金退还、档案归集等全流程电子化。通过全流程电子化,有效提升了招投标效率和招投标便利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投标人的投标成本,同时减少了人为因素,有效降低围标串标风险,极大地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 “真”作为 不断提高交易服务能力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改“坐等上门”为“主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主动性,不搞“假”作为,以办实事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今年3月、4月、6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3次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

系列意见征集座谈会,征集了内黄县行业监管部门、投标企业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共6类主体的意见和建议。该中心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目标,将通过座谈会征集到的30余条意见和建议逐一销号解决,付诸实践,并反馈至有关部门。座谈会真正正见到效果,市场主体满意度显著提高。

### “能”作为 打造全省一流交易平台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不断提升能力,推进交易流程规范化、平台建设标准化、平台交易法治化,持续打造一流交易平台。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学习、讨论、优化,进一步规范交易流程及规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强化落实“三色马甲”(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人员要全程身着红色马甲,监管部门人员要全程身着黄色马甲,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要全程身着蓝色马甲)。“三色马甲”直观标识人员身份类别,便于现场人员管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理区分监控室内区域划分,招标人、监管部门人员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指定位置就座,代理机构人员按规定在质询室开展评标服务,有效避免了秩序混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评标区人员进出管理,实行“三道门禁”,严把封闭评标区关口。“三道门禁”,即电子感应门禁,检测人员有无禁止携带的设备用品;三杆门禁,身份确认无误方能进入,并确保一人一杆;电子密码门禁,确保评标区与外界完全隔离,确保评标区内外“零接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抽取专家等候区,等候区负责评标专家接待与引导工作。评标专家要按照规定时间到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到达后直接进入等候区,不得在等候区外逗留、闲逛,不得与核验身份人员之外的人员有私下接触,并严格服从场所管理。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努力创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体系,推进电子化平台建设、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进行网上开标操作(张雪摄)

交易场所及功能设施、交易流程、交易服务行为、信息公开等标准化。通过标准化建设大力提升公共资源服务水平,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规矩意识“三种意识”,明确划清“严禁收受红包;禁止吃、拿、卡、要;禁止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三条红线。该中心还努力建立创新思维,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依规办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交易环境。

### “快”作为 全力推动招标项目早落地

今年年初以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岗位为点,以交易流程为线,找准突破点,创新举措,实现场内全程“加速度”。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取消线下受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全流程咨询服务,线上受理百分之百,保障业务受理“零跑趟”,即时办,业务受理快;信息发布内部流程最简化,专人负责“零拖延”,信息发布快;“不见面”开标机制成熟化,网上开标大厅智能唱标,开标时长显著缩短,开标过程快;优化规范评标专家抽取环节,

专家抽取实行预约制,抽取时间提前,专家评审实行“廉洁+回避”双承诺,严禁专家迟到,运用专家电子签章实现评标报告无纸化,评标评审快;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模板,减去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环节,投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快;持续优化保证金管理系统,实现自动退还无滞留,保证金退还快;发现流标及时提醒,主动帮助分析原因,服务保障跟踪快。

通过一系列“突破+提速”举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力保障项目招标成功落地,加速项目建设进程,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截至今年10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交易项目193个,成交金额9.9866亿元,为县财政增收节资9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建设工程共完成交易项目171个,预算金额3.9545亿元,成交金额3.6735亿元,节约额281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共成交22宗,起始价5.6511亿元,成交价6.3131亿元,增价6620万元。

“在内黄投标只要网上操作就行了,‘互联网+招标投标’给我们提供了便利,降低了投标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让招投标市场环境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给了我们更多参加内黄项目建设的信心。”在内黄参加过投标的河南省鸿宸有限公司代表张振民说。

## 东庄镇: 大棚瓜菜香四溢



村民正在采摘辣椒(张伟民摄)

□本报记者 任贵伟 通讯员 刘超 张伟民

初冬时节,天气日趋寒冷,然而在内黄县的蔬菜大棚内,却是一派生机勃勃、菜绿柿红的喜人景象。嫩绿展翠的蔬菜,不仅丰富了时下市场的“菜篮子”,还不断鼓起菜农的“钱袋子”。

东庄镇是全国无公害蔬菜百强镇,全镇辖44个行政村,温棚瓜菜种植面积占耕地面积的近30%,农民收入近70%来源于温棚瓜菜,特色产业较为明显。东庄镇渡店村村民范国民夫妇正在大棚里采摘成熟的辣椒,一个个线椒挂满枝头,甚是喜人。虽然前期的持续性降雨对老范家的辣椒造成了影响,但是在他们夫妇的精心管理下,辣椒收益还是很不错的。

“俺从6月5日开始辣椒育苗,7月20日左右移栽,9月初开始上市,现在已经收入两万多元了,预计到11月底结束,大概还能卖两万元钱。”11月8日,范国民一边采摘辣

椒,一边算着收入账。

渡店村村“两委”干部史文太介绍,该村瓜菜种植分两茬,春夏是甜瓜,秋季是辣椒。“今年,春夏的甜瓜丰产又丰收。秋季受雨水的影响,辣椒有所减产,但每亩的收入还能达到3000元钱,我们村1700亩辣椒,预计能收入500多万元。”史文太说。

紧邻渡店村的铺上村,是远近闻名的西红柿种植专业村。初冬时节,该村约46.7公顷西红柿进入了采摘旺季。新型的钢架大棚内,红彤彤的西红柿挂满秧藤,柿香四溢。

“俺这一个棚有五百来地,现在是盛果期,两天可以采摘一次,一次能摘1000公斤,大概能卖两三千。”东庄镇铺上村村民周彦伟高兴地说。

“铺上村是东庄镇打造的‘一村一品’示范村,主要以西红柿种植为主,一年种两茬西红柿,年亩收入两万多元,一年下来,全村群众就有1000多万元的收入。”铺上村村“两委”干部刘利永说。

## 马上乡: 白玉萝卜销四方



村民正在收白玉萝卜(张伟民摄)

□本报记者 任贵伟 通讯员 刘超 张伟民

内黄县马上乡约266.7公顷成熟的白玉萝卜上市,鼓起了当地菜农的“钱袋子”。11月4日,马上乡李石村村民刘林学组织人员收自家的白玉萝卜。随着一系列拔拽萝卜的熟练操作,一个个硕大的白玉萝卜整齐地被摆放在田间。

“今年的萝卜虽然受前期雨水影响,但还是丰收了,市场行情也不错,每亩地比往年能多卖五六百元,我今年种了七亩,估计能卖两万六七千元。”刘林学一边拔萝卜,一边高兴地说。

今年秋季的持续降雨,给马上乡的白玉萝卜生产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影响被降到了最低限度。虽然总产量较往年略有减少,但旺盛的市场需求拉动了白玉萝卜的价格上涨,这给当地群众带来了增收的喜悦。

“俺们村种植白玉萝卜大概有十五年历史了,由于地质沙软,种出来的白玉萝卜光泽好,耐储存,口感也不错。今年,全村种了一千七百多亩,仅这一季就

能为群众带来600多万元的收益。”李石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海林说。

马上乡高度重视蔬菜产业的发展,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大力扶持,先后扶持、引导成立了31家各类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并组织7个由专业技术人员和党员干部组成的流动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指导。不仅完善了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了市场波动给种植户带来的风险,也为农民增收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分布在该乡李石村、小黄滩村、大滩村等村的约266.7公顷的白玉萝卜成熟上市,吸引了郑州、上海、武汉、邯郸等大中城市众多的外地客商前来采购。

“白玉萝卜装车发往广州、上海、长沙、南昌等大城市,每天总量大概200多吨,交易金额有40多万元,这一季,销售总量大概有4000多吨,交易额有望达到900万元。”马上乡小黄滩村村“两委”干部王保双说。

马上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段永杰介绍,今年,该乡种植白玉萝卜约266.7公顷,产量1500多万公斤,仅此一项,就可为当地群众带来2500余万元的收入。

## 县域传真

### 内黄县实现村级公章 智能管理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任贵伟 通讯员 翟彦冬)“县纪委监委以推广村级公章智能平台为契机,通过数字化赋能,把‘小微权力’关进笼子里,切实解决印章管理问题,倒逼村干部规范办事、村民遵规守纪。”11月5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8月,县纪委监委选取城关镇、马上乡两个乡镇作为试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取得明显成效。9月初,城关镇高阳社区不到1个小时就解决了几十名群众为孩子上学开证明用章问题。群众也不用镇、村两边跑,大大节省了时间和精力,提高了办事效率。

县纪委监委在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实施。各乡镇根据各村人口数量、村情民情、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统一规划,分类实施。截至10月底,已全部完成17个乡镇544个村(社区)“智能公章”系统安装及培训工作,运行情况良好。

县纪委监委制定了《智能印章机使用管理制度》《村级智能印章机使用流程》等相关制度,从印章的保管和使用、用印的审批程序、印章的使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有效实现主体责任

监督。同时,对一般事项用印审批、重大事项用印审批进行了严格规定,一般事项盖章按照程序经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在手机APP智能化印章管理系统上审批,重大事项盖章首先由村“两委”及监事会研究同意,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再进入网上审批程序,做到了程序规范、责任清晰、周到便民。

“智能公章”系统推行后,既方便了群众办事,又能够有效约束基层“小微权力”。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类似开具证明之类的日常事务,只要是合理合法的,短短几分钟就可以完成,既方便了群众,也提高了村(社区)的办事效率,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小微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对比以前公章集中存放、现场审核的监管模式,新系统的使用推动了村级组织公章监管工作,杜绝了“关系章”“人情章”,让村务更加规范、服务更加便民、权责更加明晰。

“下一步,县纪委监委将通过‘四紧盯四严查’的形式,强化监督检查,保证‘智能公章’系统行之有方、行之有力、行之有效。”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 县委巡察办 村居巡察 让裸露电表入了箱

本报讯(记者 任贵伟 通讯员 刘超 张慧娜)“巡察组的办事效率真是高呀!自从给你们反映情况后,镇供电所就安排人员来了,现在用电安全了,也不用担心下雨天漏电了,你们真是帮助俺村解决了大难题。”11月4日,东庄镇铺上村一名村民感激地说。

县委第三巡察组在东庄镇铺上村入户走访时,村内群众纷纷反映,村内的电表一直没有安装电表箱,长期裸露在外,电线凌乱不堪,给群众生活用电造成了安全隐患。“用电安全是事关村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大事,我们要及时下发立行立改通知书,尽快消除

隐患,防止出现漏电、触电等安全事故。”县委第三巡察组组长刘俊领说。

东庄镇党委安排镇供电所及时组织专班人员对全村凌乱的电线和裸露电表进行了安装和改造,并要求该村电工加强日常管理,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安全意识。

“第三巡察组将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为重点,推动基层党组织把老百姓最忧、最盼、最急的事情解决好,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基层稳定、群众安居乐业。”刘俊领说。

### 县市场监管局 多措并举 发挥药店监测预警作用

本报讯(记者 任贵伟 通讯员 董小芬)“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药品流通环节疫情防控工作,我局多措并举充分发挥药店‘哨点’监测预警作用。”11月8日,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县市场监管局对全县药店采取退热药品暂停销售、抗生素和止咳类等药品实名登记购买等措施,各级执法人员进一步加强对退热药销售和抗生素、止咳类药品实名登记购买等重点工作的针对性检查。县市场监管局落实进店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测体温,设置一米线,对体温异常顾客按流程上报,经营场所

定期消毒、员工每日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在第一时间将疫情防控要求向全县药店进行传达、宣传。与此同时,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对部分药店疫情防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监督药店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哨点’监测预警作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药品流通环节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力度,为全县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驾护航。”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 县烟草专卖局 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 任贵伟 通讯员 幸丽娟)“自开出全省第一张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罚单以来,内黄县烟草专卖局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形成积极反响,赢得社会好评。”11月8日,县烟草专卖局相关负责人说。

内黄县烟草专卖局开出第二张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罚单。近日,内黄县烟草专卖局接到举报,有商户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内黄县烟草专卖局当即联合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和证据搜集,证实该商户存在“向未成年人销售卷

烟”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及社会危害程度表示认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于11月8日将1011元的罚款上缴。

“内黄县烟草专卖局第二张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罚单的开出,展现了我局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决心,达到了以案警示、形成震慑、引导商户守法经营的效果。”县烟草专卖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件曝光,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为‘守护成长’专项行动再添战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